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記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丁廣欽委員（丁善理慈善基金會執行長）、王俊斌委員、方真真委員、江政達委員、吳毓瑩委員、呂錦玲委員、吳麗君委員、林松江委員、林詠能委員、洪福財委員、孫志麟委員、郭博州委員、郭鴻基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盧玉玲委員、賴慶三委員、蘇羽均委員（本校學生會會長）

（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註冊組袁組長婷婷、教務處課務組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配合本校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教學發展中心規劃建置日間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之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請各系所依 140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檢討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調整新生課程計畫表中之系所簡介內容，供學生參考；此外，因應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幅調整，教務處將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研擬學士班公版課程架構表，以提供各學系作為調整統一用詞及格式之依據。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 2 頁。

（四）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14 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一、學系簡介中「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修正為「本系學生修習之大學課程包括： <u>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28 學分)</u> 、……。」 二、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一、學系簡介中「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內容請再檢視及修正，以符標題。 二、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	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大學部畢業專門學分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從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心理健康專長模組」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因會後校長有其他建議之規畫，因此本案暫緩辦理。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5	特殊教育學系新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教學跨領域專長模組學分」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模組三、四年級之課程較少，請設置單位斟酌未來是否增加三、四年級較進階之課程。	本案已提 106.04.11 系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是否需增加較進階課程，將視未來同學選課狀況再行討論。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從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涉 5 門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下降但時數維持不變，其可能影響學生權益，請提案單位務必與學生充分溝通。	1. 主動與學生宣達相關修課事宜。 2. 於系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後簽核有關異動學分數之重補學分採認相關事宜。	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一、學系簡介「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中師資培育組最低畢業學分修正為 140-170 學分。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送院課會議審議。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10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一、學系簡介中「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中修正如下： 1.「文學創作組的課程則分為： <u>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u> 、……」 2.「語文師資組的課程則分為： <u>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u> 、……」 二、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正。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11	擬請討論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	一、教學科目中之「研究方法」、「產業經濟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皆調整為 2 學分 2 小時，各課程領域必修學分數同步更正；另簡介「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皆更正為 16 學分，其下各課程類型必修學分數同前述一併更正。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自 106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2	擬請討論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自 106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3	通識教育中心擬新增 13 門課程及取消外國語文領域課程擋修限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一、取消外國語文領域課程擋修限制，業已照案執行。 二、新增課程列入 106 學年新生課程計畫表。	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1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修訂本校「學則」，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2	通識教育中心擬新增 11 門課程、調整通識修課領域數規定及規劃微型學程，提請 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3	本院「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4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5	本院「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體育學系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8	教育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日碩班及「跨域專長模組」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3	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課程及碩士班新增「指揮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以下空白)	